



杨周翰作品集

十七世纪 英国文学

杨周翰 著

文
景

上海人民出版社

Horizon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杨周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杨周翰 著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易强 马晓玲

装帧设计：蔡兴国

出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版：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本：890×1240mm 1/32

印张：10 字数：220,000 插页：2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49.00元

ISBN：978-7-208-13612-0 / I · 14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 杨周翰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杨周翰作品集)

ISBN 978-7-208-13612-0

I. ①十… II. ①杨… III. ①英国文学—文学研究—17世纪 IV. ①I561.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8012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出版说明

杨周翰先生（1915—1989）是中国杰出的外国文学和比较文学学者，卓尔不群的西方文学翻译家，学贯中西，博通古今。杨先生提出的“研究外国文学的中国人，尤其要有一个中国人的灵魂”，深深影响了后辈几代外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者。在东西方文明越来越多地注重彼此交流、互相借鉴的当下，杨周翰先生前瞻性的眼光和恢宏的视野，其价值愈发凸显。

《杨周翰作品集》（全六卷）是杨先生一生学术研究的重要结晶，共收入著作4种，译作8种。卷目如下：

第一卷 《埃涅阿斯纪 特洛亚妇女》

第二卷 《变形记 诗艺》

第三卷 《蓝登传》

第四卷 《亨利八世 情敌 我的国家》

第五卷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第六卷 《攻玉集 镜子和七巧板 The Mirror and the Jigsaw》

杨先生精通英、法、拉丁等多种语言，第一至四卷收录的是他从拉丁文、英文译出的经典译作，优雅流畅的译笔，纯粹古典的文学趣味，几十年来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年轻人的灵魂；第五、六两卷

是他在英国文学与比较文学领域的重要论述，从中国学者的独特视角出发提出诸多鲜明创见，奠定了中国当代比较文学、英国文学和莎士比亚研究的坚实基础。杨周翰先生不畏艰辛的学术热情、究本求源的治学态度，令后辈学人感佩。

杨先生的作品译作、著作兼有，中文、外文错杂，题材广泛，写作和出版时间跨度大，编辑体例亦不统一，我们此次整理，以依循底本、尊重原作为基本原则重新编排，对明显的排印错误予以改正，并对格式、标点、数字用法等做了技术性的统一。

目 录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小 引 / 3

培 根 / 6

英译《圣经》 / 20

性格特写 / 61

《忧郁的解剖》 / 82

邓约翰的布道文 / 122

托玛斯·勃朗 / 146

马伏尔的诗两首 / 176

弥尔顿的教育观与演说术 / 199

弥尔顿的悼亡诗 / 221

耶利米·泰勒论生与死 / 238

约翰·塞尔登的《燕谈录》 / 252

霍布斯的《利维坦》 / 266

沃尔顿 / 272

皮普斯的日记 / 288

文学史参考书目 / 301

索 引 / 302

书 后 / 309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据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第二版《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整理

小 引

英国历史上的十七世纪，尤其前六十年，是个伟大的时代，动荡的时代。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和随后的复辟。这一历史性的巨变影响着每一个人，每个人不得不作出自己的反应。我们知道，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在宗教的外衣下进行的，有多少不同的社会阶层，就有多少不同的教派，从天主教一直到教友派，形形色色，但主要的斗争是在保王的国教和革命的清教之间展开的。我们说政治斗争是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是说宗教论争甚至宗教战争实质上是政治斗争，但当事人在他们主观意识里，恐怕至少有一半是真心诚意地把这场辩论或战争看成是宗教信仰问题的。如果我们停留在“宗教斗争 = 政治斗争”这一简单公式上，就很难理解论争的具体内容，以及这场斗争怎样具体地影响每个人的心灵。时代的动荡促使每个有思想的人思考，而这种思考总是用宗教术语进行的，所以这一时期作家的著作里多谈生与死、这种信仰和那种信仰、精神的疾病和创伤这类问题。

在宗教斗争激烈的同时，科学也在长足进步。这是资产阶级发展过程中并行的两股力量。自然科学的进展当然要受宗教的抵制。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 1578—1657）就因为提出了血液循环

的理论（1628），被人认为是邪说，而他的医生业务一落千丈。科学家本身也受宗教的局限。科学要抬头，首先要和谬误作斗争，不过正如常言所说，历史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天文、医学、物理、化学方面的探索和实验，新技术的发明，仍然在前进，以致六十年代初正式成立了“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这样一个科学团体。为科学发展奠定方法论基础的则是培根。

人们思想的活跃也还由于向外的继续扩张而更形活跃。殖民冒险、海外贸易、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国际战争，从积极方面讲，扩大了岛国居民的眼界，也给思考的人以新的精神食粮。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英国文艺复兴盛期和复辟前后文学上的情调的差别，就会发现十六世纪末的那种自信淡薄了，建立乌托邦、“新天地”、和谐的世界等等理想，培育一种新人的可能性的信念，简言之，早期人文主义的理想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情调则因人而异，但都与六七十年前大不一样：多半是内向的、忏悔式的；或者是严肃的、说教的；也有玩世不恭、一心享乐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抒情诗不见了，有也是痛苦的；戏剧因清教徒的禁止也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散文和另一些文学品种。表达意见，特别是宗教政治意见，最快捷的莫若散文——政论文、布道文、小册子。当然比笔头表达更直接的是口头表达——演说、谈话。作为思想的系统化、理论化和历史经验的总结，十七世纪的哲学著作和历史著作很有成就。在这动乱的时代出现了大批的传记、回忆录、日记，有的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宗教见解的正确，有的是因为风云变幻的时代有许多值得传之后代的事和人可以纪录下来。

因此，十七世纪前半叶，除了弥尔顿一些早期诗篇和玄学派诗人外，可以说是散文的时代，而散文也经历了一个变迁的过程。早期写说理文章，如培根就根本不信赖英文，说明这个表达工具在他

看来不够完善。《圣经》则故作古奥。十七世纪前半叶散文的主导风格是所谓“巴洛克”，华丽而散漫。但这种风格很快就被朴素无华、简洁明朗、更适宜于科学和说理的文风所代替。英文作为表达工具日趋完善。

本书不打算全面系统地介绍十七世纪英国文学，这不太可能，也无必要。全面的论述可检阅本书所附参考书目。国内通行的英国文学通史对这一时期则又比较简略，只介绍一些主要作家，本书的目的只是想起一点拾遗补阙的作用，可能对专业研究者有所助益，对一般读者也可以增广见闻吧。所选的作家作品，不可能不是从主观认识和兴趣出发，这只是一个初次尝试，希望因此而有更好更完整的断代国别文学史出现。由于这里的作家大多比较陌生，他们的作品也大多没有译本，所以尽量多译些选段，以免空谈，读者也可据此判断所论是否得当。

1984年5月于中关村

培 根

Nam et ipsa scientia potestas est.

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宗教沉思录》

我们也许读过培根的短小精悍的论说文(Essays)^[1]，觉得他是个熟谙世故、饶有识见的哲人和政治家，又是个文笔简练、思路缜密的散文家。他第一次出版的《论说文集》只有十篇，那时他已经36岁，后来又陆续增加，并对最初的十篇作了修改。到第三版，即最后一次出版是在他死前一年，足见他一生对于政治、人情、处事、经营、修身这些问题一直很注意，这和他的身世和志趣是密切相关的。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的父亲尼古拉·培根爵士(Sir Nicholas Bacon)在亨利八世朝廷做过官，玛丽女王在位时(1553—1558)，因为他信新教，丢了官，伊丽莎白一世时，任掌玺大臣。培根18岁时，父亲去世，这时他已经从剑桥大学毕业，在伦敦学法律。他是次子，没有继承权，必须自己谋生(他经常债务缠身)，从头做起。可能是经他的姨夫、伊丽莎白的财务大臣老勃

[1] 或译“随笔”。但我国古代随笔内容驳杂，多无系统，或长或短，多记事，少议论。而培根的论文内容划一，都是修身处世的箴言，贯串着他崇尚实用的精神，立论条理分明，长短也比较一律，是经过长时间观察和思考才落笔的，绝非信笔所之，倒有点像唐宋八大家的古文，也许译成论说文好些。

利勋爵（Lord Burgley）的活动，他在 1584 年当上了下议院议员，此后勃利也许因为他的清教徒倾向，尽管他一再请求，就不再提拔他了。但他从小就生活在大官僚群里，耳濡目染，热中功名利禄。在官场，他卑躬屈膝，阿谀奉承，以至背叛朋友，忘恩负义。但是终伊丽莎白一朝，他未得重用，只有一次，在审判女王宠臣埃塞克斯伯爵叛国案时，他被破格准许参加审判。在审判过程中，培根出了大力，把他过去的恩主定了罪。在苏格兰的詹姆斯六世即位为英格兰王（称詹姆斯一世）后，培根又是曲意奉承，终于做了检察长、掌玺大臣，1621 年晋封子爵，一直做到大法官这个最高官阶，这时他 57 岁。三年后他被控受贿，自己也承认贪污失职，从此罢了官。后人对他这些表现都是不齿的。十八世纪诗人蒲伯骂他“你若爱才，培根才华照人，他是人类中最有智慧、最光辉、最卑鄙的一个”。十九世纪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论培根的文章也发挥了蒲伯这一判断。^[1]

他在这起伏升沉的宦海里，凭他的敏锐的观察和强健的脑力，写出具有像《论说文》那样的内容和风格的文章，是很可理解的。

但是论说文只是培根著作的一小部分。我们接触到他的其他主要著作的时候，得到的突出的印象是他立志闳伟，掌握的知识汪洋浩瀚，思想周密而锐利。他的著作包括哲学、历史、法律、文学各方面。他立意要重新考察和研究自然，创建新哲学，来代替旧的、统治了整个中世纪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他从在剑桥大学读书的时候起，据说就认为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产生不出有用的结果。这个萌芽思想后来就发展成《伟大的复兴》（*Instauratio Magna*），但这个宏大的设想并没有全部实现。所谓“伟大的复兴”指的是科学的

[1] Alexander Pope: *Essay on Man*, *Epistle IV*, 281-2: If parts allure thee, think how Bacon shin'd / The wisest, brightest, meanest of mankind. Macaulay: *Essay on Bacon*.

重振，尤其是科学方法的重建。培根 1620 年（在《新工具》里）宣称，他的《伟大的复兴》将包括六个部分：1. 科学的分类与回顾；2. 新的归纳法；3. 自然史和实验史，这些是归纳法的基础；4. 归纳法所得的发现与发明，列表举例；5. （非新方法的）科学调查所得的发现与发明，暂时列表，以待用科学方法加以检验；6. 归纳所得的结论，加以科学的综合^[1]。这是一个宏伟的、创新的计划，六个部分的中心思想就是从自然实际出发，重实验，运用归纳法。马克思称他为“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正是指这一点。

《伟大的复兴》有的部分，如第一部分，即早先用英文撰写的著作《学术的推进》（*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的扩充，改用拉丁文^[2]撰写，更名为《科学的尊严与增进》九卷（*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ibri IX*），简称《增进》（*De Augmentis*），1623 年出版。第二部分就是《新工具》（*Novum Organum*），也是用拉丁文写的，副标题指明这是《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又名《理解大自然的正确指导》（*Indicia vera de Interpretatione Naturae*），完成略早于《增进》，1620 年出版，讲的是归纳法，是他全部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的核心。但是这部作品他并没写完，就匆匆忙忙去写第三部分和其他部分，以及其他著作。除了《增进》之外，他在这期间还写了一部《亨利七世史》（1622）^[3]，发表了《论说文》最后一版（1625），并写了《新大

[1] 见 Pelican Guide, 2。

[2] 培根在他的遗嘱中说：“至于我身后之名，我托付给我宽厚的人，托付给外国和后代。”培根作为政客，历来受到责难，所以他希望他死后，人们不要苛求于他。外国则指他立意要使他的研究不仅对英国，也对“全人类”有益，对后代有益，所以用拉丁文写，因为他认为拉丁文是国际的、稳定的语言。

[3] 这是在他丢官以后写的，被称为“哲理性的”历史，而不是像前此的历史一味歌功颂德。主旨是通过对一个具体君主的分析写“王术”或统治之术，献给查理亲王，同时也为詹姆斯一世借鉴。

西岛》（也未写完）于1626年出版。因此，《伟大的复兴》的第三、四、五部分都极零碎，而第六部分根本没有遗稿。

从他完成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涉及的知识范围之广。即以《学术的推进》而论，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1至5节指出发展学术的种种障碍，破除对学术的错误观点，6至8节指出研究基督教和古代希腊、罗马作家对学术的益处。第二部分总结了人类迄今为止的知识，他把知识分为两类：神所启示的知识和人类靠自己的官能所获得的知识。这两类知识又可按获得它们的不同官能分成三种：凭记忆而产生的历史知识，凭想像力而产生的诗歌，凭理智而产生的哲学。神所启示的知识指宗教史、先知的预言、寓言、教义等，这样一来，他就巧妙地把宗教和科学分开，他有一句名言“属于信仰的东西，归给信仰”^[1]。但遇到宗教教义与科学发生冲突时，他又声称必须接受宗教教义，以免遭受宗教界的攻击，所以培根是个不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他对推动科学前进，仍作出了历史的贡献。

《学术的推进》第二部分的1至3节，历史部分，包括自然史、政治史、教会史、文学史（指学术研究和教育）。第4节诗歌（指文艺），这节最短，培根没有发挥，后人都认为是憾事。5至25节，哲学部分，包括自然哲学、医学、心理学、逻辑、语言、修辞、伦理、治国术。

《学术的推进》确如评论家所说，是总结了前人的一切知识，重新加以分类，并指出哪些部门有哪些空白，这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相比，其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他的分类是否科学，可以存疑，正如我国汉代刘歆总辑燔余的典籍，划为《七略》，班固删去一略，荀勖又分为四部，到唐朝才分为经史子集四库一样，但是他总结的

[1] Da Fidei quae Fidei sunt, 仿《马太福音》22: 21 耶稣回答法利赛人的话：“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功劳不能磨灭。他的总结里面也有不少遗漏，例如人们指出他不知凯普勒^[1]的天文发现，不知对数和阿几米德的几何学，但仍然是瑕不掩瑜的。

奇怪的是像培根这样一个人，一方面积极钻营，看风使舵，一心想做大官，而且终于做了大官，一方面又热心从事学术和科学研究，而且成为一个划时代的哲学家；一方面是趋炎附势的政客（所谓 time-server），一方面又是真理的追求者（所谓 truth seeker），岂不矛盾？

培根自己认为他的真正志趣在学术。早在 1592 年他 31 岁初入仕途时，就曾写信给他的姨夫勃利勋爵说：“坦白地说，我在官场的志趣是有限的，而在哲理方面的志趣却汪洋无际，我把一切知识都纳入我的领域。”他写信的目的是要求勃利资助他做学术研究。但实际上他是很热心做官的，直到因贪污罢官才不得已而下台。热心仕宦和热心科学只在时间上有矛盾，这反映在他的巨著一直停留在未完成的状态上。但从思想上说没有什么矛盾。

他从事政治活动，这里面当然有个人野心。他一直口口声声说要为女王以及后来的詹姆斯一世效劳，这里有个人野心的成分，但不可否认也有为“国”效劳的成分，或者说“爱国”的成分，就是他所说的为了“不列颠的伟大”。有了权力、地位就可以为国效劳，而且不止于为国效劳，还可以为全人类效劳，作出贡献。这种“雄心壮志”完全符合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精神状态。

权力地位象征力量，“知识就是力量”，两者是达到同一目的的不同手段。有了权力，可以统治人类社会，有了科学知识可以置大自然于人的统治之下（Regnum hominis），利用自然，繁殖财富，

[1] Kepler (1571—1630)，德国数学家，培根同代人，发现行星运行规律。